



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

ZHENG DA LAW FIRM CORPORATION

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精神病院迁建项目）

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之

法律意见书

鲁正大法律意见[2021]第 0501 号

中国 烟台

##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3
二、招远市的经济发展、财政收支和政府性债务情况 .....	4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和批复文件 .....	6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8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10
六、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12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	12
八、结论意见 .....	12



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

ZHENG DA LAW FIRM CORPORATION

地址(ADD): 山东省烟台市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702、705、2208室  
Suite 702、705、2208, Run Li Mansion, 3 Huan Shan Road, Yantai, China  
电话/传真(Tel&Fax): 0535-6700525  
Http: // www.zhengdalaw.com

## 法律意见书

**致：招远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财预[202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21年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精神病院迁建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投资咨询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 1、债券名称：2021年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精神病院迁建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招远市人民政府）。
-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0.21亿（RMB2100万元）。

6、信用级别：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二、招远市的经济发展、财政收支和政府性债务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招远市人民政府。

### （一）招远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2020

年招远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780.90亿元、682.16亿元、697.56亿元。

2020年第一产业产增加值48.64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294.62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354.3亿元。

## **(二) 招远市财政收支情况**

### **1、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3亿元，转移性收入11.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7.4亿元。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12亿元，转移性收入10.3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87亿元。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75亿元，转移性收入10.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5.6亿元。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2亿元，转移性支出7.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7.4亿元。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08亿元，转移性支出8.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87亿元。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2亿元，转移性支出8.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6亿元。

### **3、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7.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5.6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1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3.2亿元。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7.3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0.51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28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4.23亿元。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5.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2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7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4.2亿元。

### （三）招远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招远市政府债务45.2274亿元。

###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和批复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招远市精神病院迁建项目。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地点：招远市金岭镇中村东南。项目的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336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600平方米，其中拆除原有建筑新建病房楼6710平方米；改造总建筑面积8890平方米，主要包括改造门诊综合楼、医技康复楼、食堂餐厅、保障系统等；购置主要设备206台套；设置床位260张。项目总投资315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714万元，其他费用299万元，预备费144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解决，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招标内容：该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招标。

#### （二）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招远市精神病医院。

招远市精神病医院持有招远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68549357057X0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负责人：曲涛，住所：招远市大秦家政府东，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服务、精神卫生防治工作及指导心理卫生咨询及治疗，社区家庭病床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招远市精神病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法人，具备从事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招远市梦芝建筑工程公司。

招远市梦芝建筑工程公司持有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1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165229700U，法定代表人：李进东，成立日期：1989年11月8日，住所：招远市梦芝街道办事处梦芝村，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塑钢、铝合金门窗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招远市梦芝建筑工程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项目施工的主体资格。

#### （四）项目设计单位

项目设计单位：烟台市远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烟台市远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有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7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16522650XL，法定代表人：马忠武，成立日期：1988年7月23日，住所：招远市河东路366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勘察。

**本所律师认为：**烟台市远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项目设计的主体资格。

#### （五）项目勘察单位

项目勘察单位：烟台大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大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5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8726933L，法定代表人：白夫之，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1日，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文昌路街道蒲家洼村，经营范围：岩土工程勘察、检测监测，岩土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烟台市远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项目勘察的主体资格。

#### （六）项目批复文件

2020年9月10日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685202009100105）。

2020年9月7日招远市精神病医院向招远市梦芝建筑工程公司发出《中标



通知书》。

2020年8月28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批复招环报告表[2020]86号。

2020年7月29日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685202000084号）。

2020年7月3日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685202000036号）。

2020年7月2日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招远市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招审批建[2020]81号）。

2020年6月28日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685202000013号）。

2020年5月招远市精神病医院委托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招远市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发行符合国务院及财政部等行政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和招远市经济基础基本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披露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

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2.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所（以下简称和信会计所烟台分所）为本期债券的专项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 1、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所烟台分所持有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074427867G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8月7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3701000137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所烟台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

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1年5月17日，和信会计所烟台分所出具《招远市精神病院迁建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030023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载明：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2021年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精神病院迁建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专项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项目建成后预期的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局于2017年11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49375941XQ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本项目融资偿付资金，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

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六、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现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符合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8]161号、财预[2018]209号、财预[2021]5号、财库[2020]36号、财库[2020]4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4、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 5、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孙海鹰



戴旭玲



2021年5月18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山东滨海正大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061993101508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375941XQ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执业机构	山东滨海正大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200210818117	持证人	孙海鹰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2000691112271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0602196911214357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0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烟台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山东省烟台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滨海正大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201611495722	持证人	戴旭玲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6021905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0602197607063827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